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海江）

本人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海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于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3 次。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海江	8	8	0	0	否	3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

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于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七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审慎表决。会后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与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内审部负责人就内部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专业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杜素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所聘任的财务总监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本人出席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并在会上同意聘任事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公司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规范。

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实施进行了审议，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曹海江

2025 年 4 月 25 日